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TIAN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9)

延遲刊發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

本公佈乃由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僅適用於公司重組)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一份關於委任臨時清盤人之呈請，旨在解決本集團的現金流問題，並審查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就擬收購一間中國公司訂立一份意向書及支付人民幣120,000,000元作為意向金之事件（「**該事件**」），以及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委任臨時清盤人；(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發出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年度業績**」）；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季度公佈。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上述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及13.48(1)條，本公司必須於其財政年度首六個月完結後不遲於2個月（即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及不遲於3個月（即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分別刊發有關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之公佈及寄發其中期報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確定有關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故此將會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因其所致，預期將延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以知會股東(i)考慮及批准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ii)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之刊發日期；及(iii)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之寄發日期。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主席
林楊

中國福建省，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林楊先生，其他執行董事為陳聰文先生及林天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作民先生。